

AMS 事项通知

尊敬的客人及订舱代理：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司单证部的服务质量，现针对 AMS 有关事项作如下更改：

1. 要求您提交的 AMS 资料就是 MB/L 的资料。若您的 HB/L 资料需要我司代为发送，请到外代网上同 MB/L 一起提交，或者发送邮件给我司单证部，邮件主题请注明船名/航次/MBL 号/HBL 号，为此我司会另外收取 AMS 费 USD30/HBL。
2. 提交 AMS 资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周五中午 12 点。请提交一次性 OK 的资料。我司会回发 BL DRAFT（不带柜号签封号）给贵司确认；周一再发送完整的带柜号的样单资料。
3. 需延迟提交提单资料的，请于周五中午 12 点前发送邮件给单证部申请延迟提交。
4. 在提交一次性 OK 的资料后，要求改单的，请提供我司的 AMS 更改保函（美森格式在外代网站下载中心）。
5. 我司向美国海关提交 AMS 后，要求更改提单资料，我司会收取 AMS 更改费 40 美元，400 人民币。

如有疑问详情请致电：

单证部联系人：Molly Wang 0592-8064788-5521/8064781
Vicky Chen 0592-8064788-5531/8064761
传真：0592-8064789
单证部邮箱：xmbooking@matson.com

衷心感谢您的配合，谢谢！

美国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